

1%；双方以人民币投资的流量为9.854亿元（中方对外投资9.484亿元，外方对中方投资370万元），占总流量的3.4%；货物贸易以人民币结算的流量45,532万元，占总流量的15.6%。

（二）人民币境外存量情况

2007年，与普洱市4个边境县接壤的缅甸掸邦第二特区和第四特区色勒县、老挝约乌县外方总人口约为75万人，社会商品交易总额约为66,519万元，根据问卷调查估算，人均携带人民币约3,728元，人民币在外方市场交易占比为0.9025，周转次数3次，人民币在境外存量合计约23,512万元，比2006年增加433万元，增长1.88%。

截至2007年末，境外经营人民币业务的银行仅有1家，即缅甸掸邦第二特区邦康市商业银行，该行人民币存款余额3,500万元，贷款余额2,450万元，1年期存款利率为1.8%，贷款利率为9.5%。

（三）当地及毗邻国家对于双边本币的态度和管理政策

境外部分地区，特别是在普洱市的主要边境贸易伙伴——缅甸北部，人民币已取代本币成为主要流通货币。究其原因：一是人民币币值稳定，汇率风险较小，使之在缅甸掸邦第二特区成为主要的边贸计价结算货币；二是缅甸掸邦第二特区外汇资金匮乏，外币结算困难，为保障经贸活动的开展，并确保资金安全，人民币结算成为必然的选择；三是双方边境贸易和投资的快速发展，使人民币大量流出、流入成为必然；四是目前与普洱市接壤的三国的边境地区，仅有缅甸掸邦第二特区的1家地方性银行——邦康市商业银行，且与国内银行均无支付协议和相互代理关系，而人民币结算尤其是现钞结算就显得更加快捷、方便；五是缅甸联邦政府对特区政府实行封压政策，造成特区政府实际上对外贸易对象主要为中国，客观上促使人民币成为结算货币。因此，在普洱市的边境贸易和对外投资中，人民币已成为主要流通和结算的货币，素有“小美元”之称。

四、边境贸易外汇管理情况

一是多层次、全方位面向外汇指定银行和外贸企业举办边境贸易基础知识培训班，提高外汇指定银行和外贸企业从业人员的外汇政策和外汇业务知识水平，促进银行和企业规范操作。

二是为方便企业领取核销单和办理核销业务，在省分局和海关的大力支持下，及时开通“中国电子口岸”网络系统，方便企业和个人办理进出口核销业务，并进行现场指导。

三是充分发挥外汇管理工作服务于边境贸易、服务于企业的作用，在将出口收汇核销单的领用业务延伸至孟连县支局的基础上，又将进出口核销业务权限下放至孟连县支局。为孟连、澜沧、西盟三县的外贸企业节约了长途往返普洱领单和核销的时间和各种费用，方便了企业和群众。

四是积极督促和引导边境地区金融机构积极与周边国家边境地区建立代理行关系，通过开立人民币边境结算专用账户等形式，开通银行直接结算渠道，增加结售汇网点，为边贸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结算服务。

五是认真贯彻落实《边境贸易外汇管理办法》及《云南省边境贸易外汇管理实施细则》，积极开展边境小额贸易出口人民币结算退税试点工作，为企业提供外汇政策和业务咨询，帮助企业从出口退税政策中真正得到实惠。2007年出口退税126.4万元，比2006年的66.7万元增加59.7万元，增长89.51%。

六是针对普洱市一般贸易企业对泰国出口果蔬结算核销中的问题和困难，积极向上级争取到对泰国出口果蔬准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核销的特殊优惠政策，帮助企业突破了只能收取外汇核销的政策界限，为企业拓宽了出口结算渠道，用政策推动普洱市出口贸易的发展。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现行边境地区人民币结算体系不能满足边境贸易发展的需求

一是我国至今未与缅甸央行签署双边结算协议，中缅双边银行无法建立代理行关系，特别是与普洱市接壤的周边三国边境地区，仅有缅甸第二特区的一家非正规的金融机构——邦康市商业银行，普洱市内各银行根本无法与之建立代理关系开展人民币或以邻国货币为工具的边境贸易结算。二是在缅甸、老挝和越南邻近普洱市的边境地区无外方正规的金融机构，同时，我国的银行也未在对方的边境地区设立分支机构。边境贸易往来只能采取现金交易的方式。三是由于缅甸掸邦第二特区是地方自治政府，许多境外贸易机构在普洱市境内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专用账户”时难以出具缅甸联邦政府认可的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国家对部分商品出口政策的调控，使普洱市的对外贸易产生一定的影响

从2005年开始，国家相继对“两高一资”产品取消（降低）出口退税或进行出口征税，2007年7月1日起，又调低了2831项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此外，还取消了一些高耗能产品的加工贸易。由于普洱市的生产技术水平相对较低，这些限制性措施将对普洱市发展资源性加工产品出口和加工贸易在一定时期内产生影响。

（三）口岸和通道人员及物资出入境仍然困难

主要是通往边境的公路等级低，影响车辆通行能力；边境出入境管制过严，影响了与周边国家经贸合作。由于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人员、货物出入境困难，在一段时期内普洱市几个重点口岸的竞争优势与云南省其他州市的重点口岸有一定的差距。普洱市“一江通五邻”、“一市连三国”却只有两个口岸和18条通道。由于历史的原因以及普洱市边界内外多处于边、山、少、穷地区，普洱市现有的陆路口岸和通道，因双方道路等级低、弯多坡陡、坑凹大、晴通雨阻，通过率低，大型运输车辆和货柜无法正常通行，不能正常满足开展大贸、转口贸易的基本条件，只有靠多批次、低货值、小规模边境贸易支撑。

（四）普洱市外经贸企业规模小、实力弱、整体素质不高

截至2007年末，普洱市具有边境贸易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113家，但其经营规模还比较小，且实力弱、整体素质不高。一是集中反映出生产性企业国际化战略目标不明确，不了解国外商品市场供求信息，缺乏从事国际贸易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经验，经营管理粗放，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较弱。二是流通性企业则多从边贸企业演变而来，对一般贸易等贸易方式还有一个熟悉的过程。三是产业化程度低，产业链短，科技、管理、信息、商务人才缺乏，生物医药、信息产业等新型工业和高新产业发展十分缓慢，影响了产业整体实力，没有或难以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五）增加了人民币跨境监测的难度

随着人民币大量流通于边境和滞留在境外，加之缅甸特区政府属“民地武”（少数民族、地方武装）组织，鉴于此特殊性，客观上给人民币跨境监测工作带来了难度。

六、政策建议

（一）完善边境地区人民币结算体系，为边境贸易提供便利化服务

一是外汇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边境小额贸易出口人民币结算核销工作，引导边贸结算进入银行体系，推动边境贸易发展。二是边境地区商业银行要主动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商业银行加强联系和合作，建立代理行关系，动员毗邻国家边境地区贸易机构开立人民币边贸结算专用账户，畅通结算渠道，为边境贸易提供方便、快捷的结算服务。三是积极开展我国与周边国家间的金融合作，继续做好人民银行与周边国家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支付与结算协定工作，进一步推动境内银行与邻国边境地区银行建立以人民币或邻国货币为工具的边贸结算体系。四是边境地区商业银行要根据边境贸易发展需要增加结售汇网点，设立外币代兑点，加挂人民币兑换毗邻国家货币的牌价，为边贸企业结售汇和兑换外币提供方便。五是针对边境地区的特殊情况，建议放宽境外居民到境内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条件，以便解决双边支付结算渠道建立之前边境贸易的银行结算问题，拓宽人民币计价结算渠道。

（二）发展口岸经济产业，扩大普洱市优势资源加工产品和优势农产品的出口

一是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茶叶、林产、电力、矿产”四大支柱和“烟草、生物资源开发、旅游文化、畜牧水产、流通服务”五大骨干产业，通过利用国内外的资金、技术、管理等，提升支柱骨干产业的档次和水平，逐步拓展重点国际市场。二是利用普洱市资源优势 and 与周边三国接壤的地缘优势，以提升境内优势资源开发为重点，统筹“两种资源”，境内优势资源开发与周边国家资源开发相结合，拓展、扩大、提升普洱市的优势支柱骨干产业，统筹国内外“两个市场”，增强优势支柱骨干产业的外向度，提高普洱市经济和对外贸易的依存度，积极拓展边境贸易。

（三）加快口岸和通道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市委、市政府“十一五”期间建成三个国家级口岸的要求，加快通往口岸通道的出境公路建设。加强口岸和通道建设，进一步改进、改善通道便利化，为人员、物资出入境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便捷的贸易通道是扩大国内外经贸交流的基础条件。云南省正在加快建设中国连接东南亚、南亚国际大通道，以路兴贸，以贸促路，路贸互动，活跃交往，必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人流、物流、资金流、技术流、信息流。普洱市处于云南省连接东盟的交通枢纽上，只要依托自己的区位、特色优势产业、生态环境、民族文化及畅通的物流，普洱市的涉外经济就必将得到巨大的发展。

(四) 加强窗口指导，改善服务，积极支持和促进边境贸易加快发展
利用普洱市与周边三国的口岸、通道优势，向周边国家纵深扩大贸易。一是培育、提升边境贸易企业素质，加强与周边国家的通关、过境协调，开拓好周边国家市场，将边贸向缅甸、老挝、越南纵深扩展，并争取向南亚扩展。二是扩大对泰贸易，进而将贸易扩展至马来西亚等国家。普洱市对泰贸易已有了一定的基础，应继续支持和发挥好对泰贸易重点企业的作用，开拓好对泰贸易，尤其是“昆曼”公路通车后，要积极引进内地企业，扩大对泰贸易。三是以“昆曼”大通道建成为契机，加快普洱市工业园区建设，尤其是加工贸易区建设，实施好“多点报关、口岸验放”的大通关模式，引进国内外的资金、技术和企业，发展加工贸易，促进边境贸易的纵深发展。

(五) 完善人民币跨境监测工作机制
建议通过外交途径，达成与邻国边境地区经济金融协调机制，优化监测体系，配备专职监测人员，加强与周边国家银行间的合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人民币在周边地区流通、结算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相关数据的采集渠道，加强对边境地区人民币流动情况的监测分析，为进一步做好人民币跨境流动监测工作，准确掌握人民币在边境贸易中计价结算的真实情况提供制度保障。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普洱市中心支行)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XML RSS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